附件4

民办高等学校、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安全稳定、食堂食品安全、卫生安全专项检查要点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分值** | **检查内容** | **查阅材料** |
| --- | --- | --- | --- | --- |
| **一、安全**  **稳定** | **1.基础工作** | 1 | 单独设置安全保卫工作机构，按照1000:1比例配备专职保卫干部，主管领导及保卫干部接受过专业培训；所使用的保安人员符合国务院保安服务条例相关规定；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齐全；执行情况良好。 | 查阅保卫干部接受专业培训记录、各种安全制度及预案；各类安全制度日常执行的工作记录等。 |
| **2.安全防范** | 3 | 按不低于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255-2004）三级风险等级规定的场所、部位安装技术防范设施；有技术防范系统运行维护合同；中控室值守人员接受过专业培训，24小时值班，值班记录齐全，有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监控图像显示清晰、硬盘录像机回放图像清晰、存储时间符合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检查记录详细、清楚，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 查阅技防系统相关材料、安全检查记录等。 |
| **3.校园稳定** | 2 | 切实深入了解掌握师生思想动态，摸排校园内部各类不安定因素，加强舆情监控，及时上报各类预警性信息，做好各类矛盾纠纷的预防化解工作；及时准确报告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稳妥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加强对学生的法制安全教育，加强社团管理，适时开展各类反恐防暴及安全演练，并留有声像资料。切实提高学生法治意识及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和紧急避险能力；学校应争创“零发案”学校，上一评定年度内学校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及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 | 查阅按要求报送信息情况、法制教育、各类演练的相关资料、学校上一年度发案情况。 |
| **4.消防安全工作** | 4 | 消防救援部门提供年度民办高等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火情火灾、消防违法行为处罚情况。 | 查阅火灾及消防违法行为处罚记录。 |
| **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 **5.许可及从业人员管理** | 3 | 是否取得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实际经营地址、经营内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上许可内容是否一致。  服务从业人员是否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纸质健康体检证明；从业人员是否定期接受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是否建立培训档案；从业人员是否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保持个人卫生。 | 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供餐协议、供餐单位资质证明。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从业人员晨检记录，食堂平面布局图。 |
| **6.操作间设施设备和加工制作过程管理** | 4 |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是否合理，是否擅自改变布局。粗加工间：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3类食品原料是否分开清洗，水池数量或容量与加工食品的数量相适应。各类水池、容器、加工工具是否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需要在食堂明显区域悬挂明厨亮灶显示屏。  操作间：操作环境是否整洁；地面、墙壁、设备设施是否符合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冰箱内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是否分开存放。  餐饮具消毒：餐饮具消毒设施是否正常运转；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是否洗净、消毒；已消毒的餐饮具是否存放在密闭保洁柜中并有明显标记。 | 关键环节操作规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 **7.库房及食品原料等安全管理** | 3 | 食品仓库是否符合贮存条件；食品是否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各类食品是否有明显标志；是否建立仓库进出库专人验收登记制度，做到勤进勤出，先进先出，定期清仓检查；食品成品、半成品及食品原料是否做到分开存放，是否存在食品与药品、杂品等物品混放；食品添加剂是否设置了单独的存放区域，进出库及使用是否有详细记录。  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并建立台账。 |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 |
| **三、卫生**  **安全** | **8.生活饮用水** | 4 | 自备水井的卫生许可和卫生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二次供水的卫生许可和卫生管理情况是否符合卫生要求；学校使用的涉水产品卫生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学校的饮水设备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学校近12个月内未发生水污染中毒事件。 | 根据学校的供水方式，按照《北京市卫生监督工作平台》生活饮用水相应的检查表进行检查。学校的饮水设备管理按照《学校及托幼机构饮水设备使用维护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查阅近12个月辖区卫生行政部门检查记录。学校近12个月内不得发生水污染中毒事件。 |
| **9.医疗机构与传染病管理** | 4 | 全日制教育机构应设置校内医疗机构，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实际提供服务的诊疗科目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登记的诊疗项目相符；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均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注册地点在本校内设医疗机构，并按照执业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医疗废物管理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学校传染病防控要建立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管理组织体系，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控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１月８日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学校相关管理符合教育部印发《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等文件最新要求。学校近12个月内未发生因瞒报、谎报、漏报、迟报或措施落实不力而导致的传染病暴发流行事件。 | 查阅近12个月内辖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检查记录。对校内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活动、医疗废物管理、学校传染病防控管理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学校近12个月内不得发生因瞒报、谎报、漏报、迟报或措施落实不力而导致的传染病暴发流行事件。 |
| **10.教学及生活环境** | 2 | 学校新装修的学校建筑投入使用前应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并取得检测合格报告。学校宿舍应符合《学生宿舍要求及管理规范》(GB31177-2014)的要求。 | 检查学校新装修的建筑投入使用前是否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并取得检测合格报告。检查学生宿舍管理是否符合卫生要求。 |

**备注：1.“安全稳定”项目得分大于或等于8.5分可评为通过，年检年度内出现因违规办学、虚假招生宣传等行为导致重大群体信访或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刑事（治安）案件、重大火灾等，此项目为“不通过”。**

**2.“食堂食品安全”“卫生安全”项目得分大于或等于8分可评为“通过”。**

**3.此三项项目有一项评分不通过，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当年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